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60,254	1,305,318
銷售成本		(1,701,733)	(1,726,125)
虧損毛額		(41,479)	(420,807)
其他收入	6	16,538	22,0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708	(30,1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88)	750
就無形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2,6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15,36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0)	(1,564)
行政開支		(87,460)	(72,315)
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		—	36,014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5,651	40,988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241)	—
融資成本	8	(170,329)	(154,680)
除稅前虧損	9	(647,745)	(982,276)
所得稅抵免	10	105,186	114,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42,559)	(867,385)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2,288	11,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40,271)	(855,97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0.15港元)	(0.59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525	1,095,8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36	3,13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339,192	342,732
無形資產		—	—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32,472	31,059
		<u>1,058,325</u>	<u>1,472,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369	348,11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77,482	428,974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3	818,869	737,33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842	1,76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880	—
可收回稅項		5,418	5,1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50	3,9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841	389,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506	142,608
		<u>2,110,957</u>	<u>2,057,480</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59,753	1,206,4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57,515	863,925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31,588	14,9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15	—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38,117	593,306
保養撥備		25,366	34,097
遞延代價		217,268	—
		<u>3,230,222</u>	<u>2,712,715</u>
流動負債淨值		<u>(1,119,265)</u>	<u>(655,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40)</u>	<u>817,557</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400	112,762
儲備	(584,795)	(221,117)
	<u>(401,395)</u>	<u>(108,35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8,972	100,360
遞延代價	—	187,543
應付可換股票據	157,135	427,293
遞延稅項負債	114,348	210,716
	<u>340,455</u>	<u>925,912</u>
	<u>(60,940)</u>	<u>817,557</u>

1. 一般事項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為542,55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119,265,000港元及401,39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正與一位船東就三份撤銷通知書之有效性進行仲裁，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將導至本集團需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利息，並與本金一同退回船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連利息(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66百萬港元，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其他應付款」呈列。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委聘律師，就船舶撤銷訂單為本集團進行抗辯；
- b)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提升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之開支。採取上述所有措施後，本集團預期可於未來年度改善其業績；
- c)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時，在與賦予過往續約之條件相同之續約條件之情況下，容許循環；及
- d)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與債權人訂立一項還款契據，以現金、發行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清償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共約217,268,000港元的遞延代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明確指出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分項或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入之分析。本年度，就每個權益部分而言，本集團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入。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

該詮釋就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作出指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為抵銷財務負債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抵銷財務負債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以發行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導致超額7,241,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已抵消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239,99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抵消部分CBII之虧損。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日後就財務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修訂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

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財務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告年內的呈列數字可能有影響及作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這也是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船舶製造及貿易業務。

主要業務如下：

- 1)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2)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金屬貿易。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660,254</u>	<u>—</u>	<u>1,660,254</u>
分類業績	<u>(514,315)</u>	<u>(264)</u>	<u>(514,57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88)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5,651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24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509)
融資成本			(170,329)
除稅前虧損			<u>(647,74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305,318</u>	<u>—</u>	<u>1,305,318</u>
分類業績	<u>(901,195)</u>	<u>(1,192)</u>	<u>(902,38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4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0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0,988
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			36,014
未分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49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955)
融資成本			(154,680)
除稅前虧損			<u>(982,276)</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8,908	10,031
廢料銷售	7,428	5,189
政府補助	172	6,783
其他	30	60
	<u>16,538</u>	<u>22,06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0	(5,6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9,929)
匯兌收益	4,508	15,437
	<u>4,708</u>	<u>(30,122)</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	29,490	57,513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	29,725	23,557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68,151	57,418
其他借貸利息	25,686	2,642
有關銀行借貸產生之擔保費	13,578	8,563
有關其他借貸產生之安排費	3,342	6,207
其他	357	—
	<u>170,329</u>	<u>155,900</u>
減：在建工程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	(1,220)
	<u>170,329</u>	<u>154,680</u>

在二零一零年度由一般借貸組合產生之借貸成本以年利率5.34%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4,580	5,003
其他員工成本	67,184	58,88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6,586	5,07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78,350	69,171
	<hr/>	<hr/>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包括非審計服務240,000港元 (2010：非審計服務為400,000港元))	1,240	1,9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	—
	<hr/>	<hr/>
	1,490	1,900
	<hr/>	<hr/>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53,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88	60,7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67	7,077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454	1,254
確認為支出之造船合約成本	1,701,733	1,726,125
延遲交付船舶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及額外估計成本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47,380	356,189
因撤銷船舶而撤銷未造船舶之造船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	105,181
因撤銷船舶之存貸及預付款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55,918
	<hr/> <hr/>	<hr/> <hr/>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少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195
遞延稅項	(105,186)	(116,086)
	<u>(105,186)</u>	<u>(114,89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47,745)	(982,276)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161,936)	(245,56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7,352	153,05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02)	(23,571)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195
於年內所得稅抵免	<u>(105,186)</u>	<u>(114,89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7,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間後亦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42,559)	(867,385)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4,785	1,473,249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929	39,929
減：呆賬撥備(附註a)	(39,929)	(39,929)
	—	—
可收回增值稅項	258,935	240,434
應收票據	394	—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附註b)	157,324	170,113
已付予擔保人之按金(附註c)	73,800	—
其他應收款項	87,029	18,42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7,482	428,974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818,869	737,330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間海外借方就無償債能力存檔。故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撥備。

- (b) 若干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分期款項，但該等款項已交由保證金保存人保管，以確保該等分期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相關造船合約而招致之成本。該等獲保管之分期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本公司已產生擔保按金約73,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及擔保費約11,63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56,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購買造船鋼材及船舶部件但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已付金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一名保證金保存人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提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929	—
減值虧損	—	39,929
	<u>39,929</u>	<u>39,9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29	39,929

於報告期末，本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定為減值。

1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904	63,309
應付票據	527,747	313,689
	<u>606,651</u>	<u>376,998</u>
尚未開始建船之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277,287	293,045
撇銷未成型船舶向客戶退款	366,381	423,172
應付利息	2,111	2,340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23,425	22,518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應付代價	46,391	44,372
擔保人之應計擔保費	11,631	—
向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7,603	5,633
應計承辦費	20,300	11,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973	26,964
	<u>1,459,753</u>	<u>1,206,468</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232,378	117,782
30 - 60日	123,039	142,116
61 - 90日	66,884	61,801
超過90日	184,350	55,299
	<u>606,651</u>	<u>376,99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核數師變動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核數意見摘錄

「免責意見基準

(a) 影響公開結餘、業績、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已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分歧之相關範圍限制(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核數師報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核數師報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連同「免責意見」。

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可靠證據，以讓我們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範圍限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現需要作出之任何公開結餘調整可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業績及相關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顯示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未必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核數師報告所述，如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合資格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接受之收入方法或市場方法計算。

然而，由於二零一零年核數師報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範圍限制所述之範圍限制及上文(a)點所述，故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讓我們評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已就此範圍限制保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c) 有關持續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毛損及虧損約41,479,000港元及542,559,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附註2所載，除一系列經營問題外，本集團流動負債還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19,26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401,395,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公司董事已實施多項經營及融資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按之持續有效性假設在該等本集團董事正在實施之經營及融資措施之有利結果上保持獨立性。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持續使用之基準編製，故不包括有關確認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按持續基準持續，則可能有需要）。

倘持續進行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確認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因上文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之潛在互動，故我們未能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免責意見

由於意見之免責意見基準所載之重大事宜，我們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產效率提高，本集團錄得1,660.2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305.32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7.19%。本集團毛損減少90.14%至41.4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20.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減少。本集團繼續錄得毛損主要由於造船市況艱難，本集團已與船東磋商，以確保成功交付船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6.5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2.06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一次性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4.71百萬港元利潤(二零一零年：虧損30.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呆賬撥備39.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15.3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02.60百萬港元)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為1.5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56百萬港元)，並無重大變動。行政開支為87.4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2.32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70.33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154.6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就借貸及造船合約產生之擔保費增加、銀行借貸利率增加及就其他借貸支付額外利息。綜合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542.5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67.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37.45%。

造船業務

由於二零一一年之新訂單銳減，中國造船業遭遇嚴峻挑戰。根據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近期發佈之報告，受全球經濟市場不明朗之影響，二零一一年中國新訂單總量下降逾50%。顯然，該行業面臨產能過剩問題。由於對新船舶之需求疲弱、勞工及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及各銀行收緊信貸政策，小型甚至中型船廠首當其衝陷入低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造船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約1,660.25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之約1,305.32百萬港元增加約27.1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高。儘管本集團已強化其銷售隊伍，並積極尋求新訂單之機會，但由於業內新造船訂單仍受抑，故於二零一一年仍非常難以取得新訂單。

造船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98.95百萬港元(扣除非流動資產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二零一零年：445.52百萬港元(扣除非流動資產攤銷及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造船業務之表現主要受到普遍延遲交付船舶及為確保成功交付船舶與船東磋商之結果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艘船舶之訂單，當中包括3艘化學品船(重新啟動之合約)、13艘重吊船及2艘多用途船舶。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向船東交付3艘船舶，當中包括2艘重吊船及1艘多用途船舶。餘下船舶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一季度前交付。

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錄得輕微虧損約0.2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19百萬港元)。本集團暫停金屬買賣業務，但繼續進行其證券買賣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511.3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21百萬港元），其中360.84百萬港元為已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60百萬港元）；538.12百萬港元為短期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31百萬港元）；68.97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6百萬港元）；約157.14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29百萬港元），即本金額225.00百萬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393.3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66百萬港元）、存貨156.6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99.6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58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41.0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50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258.9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4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還款契據，以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後，履行支付遞延代價200百萬港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三名船舶買家就彼等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沖裁程序。

(1) *Intrepid Chem*（「*Intrepid*」）：

*Intrepid*要求退還約48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Intrepid*及船廠已達成和解協議，以重新啟動正仲裁之合約及取銷另一份尚在初步建造階段的合約作為整體方案，隨後通知仲裁機構仲裁已停止。根據和解協議條款，涉及仲裁之船舶已於年內交付*Intrepid*，而與*Intrepid*之仲裁程序亦於二零一一年完全解決及正式撤消。由於估計可預見虧損已於往年悉數確認，故並無對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2) *Sloman Neptun Schi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Sloman*」）：

*Sloman*要求退還約73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Sloman*與船廠達成和解協議，以重新啟動正仲裁的所有合約（條款經修訂），隨後通知仲裁機構仲裁已停止。根據和解協議條款，涉及仲裁之船舶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交付*Sloman*。與*Sloman*之仲裁程序可能會於二零一二年中完全解決。由於估計可預見虧損已於往年確認，故本集團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3) *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a*」）：

*Algoma*要求退還約39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之仲裁仍在進行。根據船廠與*Algoma*簽署之造船合約，造船之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隻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船廠作出之付款。仲裁正處於交換證據階段，並重新排期在二零一

二年九月三日在英國開庭。倘仲裁結果不利於船廠，本集團可能須歸還Algoma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為慎重起見，本集團將潛在本金及利息付款分類在財務報表流動負債項下。董事認為，已反映仲裁之不利結果。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4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項船舶與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將導至本集團需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利息，並與本金一同退回船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連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66百萬港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其他應付款」呈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7.9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百萬港元）。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二年，董事預期造船行業之形勢仍然嚴峻。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不大可能大幅改善，惟造船行業之產能過剩及新訂單短缺之情況仍會繼續。若干小型甚至是中型船廠可能會在完成其手頭上現有訂單後停產。該行業之發展趨勢可能是透過國內造船商之併購從而整合現有產能。為應對這種嚴峻市況，本集團不斷加大其內部控制力度、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儘管二零一一年新訂單缺乏，但本集團仍會繼續積極尋求訂單。

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正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一間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電表及為電力系統提供設備及專業解決方案之公司。

董事將繼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讓本集團在開始復蘇時準備就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合適時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